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守貞
　　莊家萍
被　　告　胡大政
被　　告　真寶貨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錫耀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交訴字第4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惠玲
法　官　游皓婷
法　官　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